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號

原告 郭思妤

被告 郭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0
0號房屋騰空返還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486,200元（即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謝群育